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岳医保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 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残联：

现就做好全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岳阳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全市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参保全覆盖。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市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明确参保缴费原则。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街道）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进一步放开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居民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保。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按照相关文件实行一年一缴，不得按学制年限一次性缴费。居民不得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三）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4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 670 元/人。2025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的规定执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须于2025年7月底前全部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自行补足。

（四）统一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按照全省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要求，2025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设置等待期。

（五）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

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六）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12月31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我市“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未参保缴费的按个人缴费标准补缴，自补缴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不享受当年参保资助政策。

（七）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2025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组织和资金筹集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及时研究制定《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医保、税务、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残联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深入开展全民参保宣传活动，确保2025年度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将作为分配有关资金的调节系数。

（二）加强部门协作。税务部门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税务部门应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税务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税务部门要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

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医保信息系统及时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

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含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督促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告知学生医保缴费须知，在学生录取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向医保、税务部门提供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清册，对拒不配合组织动员学生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进行约谈，联合医保、税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民政部门负责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居民参保财政补助资金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残联部门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三）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管体系。支持医保个人账户用于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各地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社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地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通过税务部门的“湘税社保”APP或微信小程序、国有商业银行等便利化缴费渠道组织学生参保缴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在9月-10月份开展“人人参保有‘医’靠，家家健康享平安”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推广主题，细化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做好集中推广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广泛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个人和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4年9月底前）

制定《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2024年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召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和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成立岳阳市“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世愚任组长，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市医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征缴动员和宣传启动仪式，推动征缴工作高效开展。

（二）摸底阶段（2024年10月30日前）

1. 开展对城乡居民的摸排。各县市区依托街道、社区、村

组基层工作人员组建入户调查队伍，开展“网格化”管理摸排，坚持以房定人，做到住房、门店、单位全覆盖，完整掌握社区范围内各类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信息，建立已参保人员和未参保人员台账，力争不漏一房、不漏一人。

2. 开展对困难群众的摸排。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与同级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密切合作，及时更新困难群众信息，精确开展参保比对，全面清理摸排困难人员参保情况，确保应保尽保。

3. 开展对企业职工的摸排。医保部门牵头，税务部门配合，对各类企业的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情况进行逐户摸底调查，对未参保人员登记造册，跟踪管理。

4. 开展对儿童参保的摸排。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按照儿童参保专项行动要求，将近三年市内曾参保缴费的儿童数据与当前已参保的儿童数据进行对比，筛选疑似未参保儿童数据，并根据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儿童参保情况，确定疑似未参保的学生以外的人员。

（三）征缴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

1. 深入基层，创新形式，开展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和间断参保约束机制，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城乡居民参保意愿，营造全面参保的良好舆论氛围。

2.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根据摸排掌握的情况，对既没有参加

职工医保也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按照缴费人自主选择，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准施策。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针对城乡特点，结合各地实际，精心谋划、积极主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确保全市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力争参保率达到 100%。

（二）部门联动，强化责任。各级医保、税务、教育体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强化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定期交流和比对信息，全面落实好各类特殊人群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

（三）强化管理，提高效率。各县市区要加强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的统筹管理，建立居民参保工作激励体系，提高医保费征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严格按照启动、摸底、征缴三个阶段安排，加强工作调度、狠抓过程管理，全力以赴推进征缴，确保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参保全覆盖目标。

本工作方案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工作方案印发之前的文件中，如存在与本工作方案不同的内容或规定，以本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准。